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并**  
**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景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宏景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844,900股，并于2022年1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91,379,493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69,712,36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9%；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21,667,12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3年5月1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177,77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总股本91,379,4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人民币（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1,379,493股增加至109,655,391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5月30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109,655,39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2,241,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7,413,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股份数量为19,279,9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8%，限售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11月13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共10名，分别为广东弘图文化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图文化”）、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科共赢”）、靖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烨投资”）、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长晟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晟智能”）、上海启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启浦鑫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州启浦”）、深圳市中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中海汇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海汇金”）、佛山暴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暴风投资”）、广州蚁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佛山蚁米金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蚁米金信”）、广州蚁米凯得宏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蚁米凯得”）、丁金位。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做出相关承诺如下：

**（一）机构股东弘图文化、粤科共赢、长晟智能、中海汇金、福州启浦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会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合伙企业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及其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的相关规定。

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4、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合伙企业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否则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应付本合伙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该上交给公司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如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督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合伙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督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机构股东靖烨投资承诺：**

1、自宏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宏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会提议由宏景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的相关规定。

3、因宏景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宏景科技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4、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否则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应该上交给公司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督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督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机构股东暴风投资、蚁米金信、蚁米凯得承诺：**

1、本合伙企业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注：暴风投资、蚁米金信、蚁米凯得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取得公司股份，该部分承诺已履行完毕。）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月内，本合伙企业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会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合伙企业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及其他届

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的相关规定。

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4、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合伙企业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否则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应付本合伙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该上交给公司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如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督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合伙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督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未担任公司职务的其他自然人股东丁金位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会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的相关规定。

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

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否则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该上交给公司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督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督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未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9,279,91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58%。
-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10 户。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1	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4,786	2,944,786
2	广东弘图文化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4,786	2,944,786
3	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长晟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7,319	2,577,319
4	靖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77,319	2,577,319
5	深圳市中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中海汇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8,659	1,288,659
6	上海启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启浦鑫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8,659	1,288,659
7	佛山暴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00	960,000
8	广州蚁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佛山蚁米金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3,077	923,077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9	广州蚁米凯得宏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538	461,538
10	丁金位	3,313,768	3,313,768
合计		<b>19,279,911</b>	<b>19,279,911</b>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上述股东须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2,241,511	75.00	-19,279,911	62,961,600	57.42
首发前限售股	82,241,511	75.00	-19,279,911	62,961,600	57.4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413,880	25.00	+19,279,911	46,693,791	42.58
三、总股本	109,655,391	100.00	-	109,655,391	100.00

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2023年10月27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宏景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的限售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宏景科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宏景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宏景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岳亚兰

\_\_\_\_\_

李泽明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9日